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52%，最高成交价为2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93.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2021年11月23日，由于操作人员看错交易时间导致误操作，公司于14点48分委托一笔回购交易并成交，回购股份数量22.3万股、回购金额494.32万元，占回购股份计划总额下限比例为1.65%、上限比例为0.99%。该笔委托属于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的回购委托，违反了《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1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深表歉意并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实施后续回购股份的操作。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均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